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下午14:00
- 2、会议召开地点：为配合北京市朝阳区疫情防控要求，本次股东大会由现场召开改为通过通讯方式召开。
-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通讯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方刚先生
-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7、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均以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 8、通过通讯表决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307,362,91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4519%。其中：通过通讯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人，代表股份295,368,01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146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11,994,9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55%。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

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 11 人，代表股份 11,044,9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021%。其中：通过通讯表决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11,044,9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021%。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经审议后，通过通讯表决与网络投票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7,250,5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34%；反对 11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93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823%；反对 112,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17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 2021 年度述职。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7,250,5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34%；反对 11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93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823%；反对 112,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17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7,250,5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34%；反对 11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0.03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93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823%；反对 112,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17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7,250,5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34%；反对 11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93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823%；反对 112,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17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7,249,2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30%；反对 113,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93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706%；反对 11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29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7,250,5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34%；反对 11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93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823 %；反对 112,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177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7,250,5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34 %；反对 11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6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93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823 %；反对 112,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177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国债逆回购、货币基金、债券基金、可转债及中低风险的中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7,232,6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76 %；反对 130,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4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91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203 %；反对 130,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797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目变更并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7,250,5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34%；反对 11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93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823%；反对 112,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17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7,232,6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76%；反对 130,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91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203%；反对 130,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79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1、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7,250,5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34%；反对 11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93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823%；反对 112,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17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2、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7,250,5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34%；反对 11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93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823%；反对 112,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17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胡平律师与吕由律师以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视频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审议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一日